关于重庆江津吴市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的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要求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津供电分公司开展关于重庆江津吴市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经技术审评、现场检查、专家评审和会议审议，上述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现将上述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15683976505

附件：公示材料